

# 陕西省环境保护局文件

陕环保发(88)112号

☆

关于“陕西省清河化肥厂环  
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西省石油化学工业厅：

你厅陕石化机发(1988)034号文《关于呈送陕西省清河化肥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告》收悉。根据国家环保局的委托，经审查研究，基本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和该项目的建设方案。现批复如下：

- 一、厂区污水、雨水要实行分流制，要节约水资源，循环用水。废水要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二、工程中应增设一套小型氨水装置，回收利用尿素的低压冷凝液和吸收尾气中的氨。
- 三、动力锅炉要选用除尘效率95%以上的除尘器，选用优质低

硫煤种。烟囱高度不低于150米。确保烟尘和二氧化硫的排放达到  
电站锅炉排放标准。

四、氨洗装置回收的废气要考虑回用；尿素造粒塔应尽可能选用  
大直径装置，以利于在出口处采取措施，回收尿素。减少尿素粉尘污  
染。

五、各种工艺废气要采取净化措施；粉尘点应设置除尘装置废气  
和粉尘的排放要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六、噪声源要采取消声隔音措施，防止噪声危害；对工艺废渣和  
锅炉废渣应分开堆放，废渣应尽可能综合利用；渣场要采取防渗防洪  
措施，防止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污染。

七、引进工艺设备时，“三废”处理的关键设备也应同时引进；  
要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设置独立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环保  
人员，防止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和跑、冒、滴、漏现象。

八、搞好厂区及周围环境的绿化，认真选择绿化树种，绿化面积  
达到总面积的20%；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篇应按照国家《建设项  
环境保护设计规定》认真编制。



报：国家计委、化工部、环保局

送：省计委、淮南地区建设局、淮南市建设局、化工部六院、清河  
化肥厂筹建处

表十四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环监验（1998）34号

渭河化肥厂是国家“八五”重点建设项目，年产合成氨30万吨、尿素52万吨。该项目自1992年开工建设，1996年5月转入试生产。经现场检查监测，该厂环保设施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初步设计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使用，经监测，全部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建立、健全了环保机构及制度，同意环保设施验收。

今后应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和监测自查工作，确保实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IC法间歇循环生化处理技术在稳定运行后应及时总结经验。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经办人：刘振宣

1998年12月24日